常德经纬摇架科技有限公司摇架生产线技改项目拟审批公示

经审议，我局拟于近日内批准《常德经纬摇架科技有限公司摇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就项目环评相关情况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来信来电进行反映。

联系地址：常德市德山大道369号 邮编：415001

联系电话：0736-7312225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常德经纬摇架科技有限公司摇架生产线技改项目 |
| 建设地点 | 经开区崇德西路1号 |
| 建设单位 | 常德经纬摇架科技有限公司 |
| 环评机构 |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为了提高工艺水平、改善废水水质，常德经纬摇架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50万元，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对摇架生产线的表面处理工序进行技术改造。具体内容如下：  （1）生产工艺变化：拆除现有电镀生产设备，将现有的摇架大工件的电镀表面处理工艺改为陶化工艺（设置在现有的喷粉车间）。拆除发黑车间内的设备，摇架小工件发黑处理委托外部公司。  （2）构筑物变化：拆除成品库一。  （3）能源变化：将现有的燃油烘干炉、燃油固化炉、燃油热洁炉改为燃气设备。  （4）环保措施变化：闲置现有电镀废水处理系统，新建陶化表面废水处理系统（设置在原滚镀锌车间）。闲置现有的电镀废气处理系统。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新增一套水洗塔处理前处理废气（包括与脱脂废气、陶化废气）+15m高的1#排气筒。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1）废水：陶化废水经陶化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一级标准后外排枉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一级标准后外排枉水。项目生产和生活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前处理废气（碱雾、硝酸雾）经收集后经1套水洗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排气筒排放。前处理废气（碱雾、硝酸雾）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的排放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机烟气、烘干炉烟气、固化炉废气均通过15m高3#排气筒排放。SO2、NOx、烟尘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化室封闭，固化室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15m高的3#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热洁炉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天燃气燃烧烟气，收集后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的4#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SO2、NOx、烟尘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技改后，项目新增设备中噪声源较大的设备主要为废水处理系统的提升水泵，噪声源强为75dB（A），且水泵位于封闭厂房内（原滚镀锌车间）。项目现有电镀设备、发黑处理、电镀废水处理站的设备均拆除，技改后，项目噪声源强数量减少，即技改后项目厂界噪声会有一定程度的削减。目前，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技改后，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包括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其他废包装材料）、报废除尘滤芯、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和制纯水器报废过滤活性炭、废石英砂、废RO膜、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材料（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报废除尘滤芯、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建设单位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制纯水器报废过滤活性炭、废石英砂、废RO膜、其他废包装材料委托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为了防止拆除活动中的废水、固体废物，以及遗留物料和残留污染物污染土壤。建设单位需采取以下措施：  ①电镀溶液、发黑溶液需经专用塑料桶收集；电镀污泥铲出后经带式压滤机处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②镀锌线的设备、发黑设备（槽体、走廊）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拆除并处置。拆除后的电镀废气处理设备须经采样分析和论证后判定设备为高环境风险设备/一般性废旧设备，若为危险废物，则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若为一般性废旧设备，可外售给其他有需要的单位，并在转移前贴上标签，说明其来源、原用途、再利用或处置去向等，并做好登记。③建设单位应避免在22：00-06：00及12：00-14：30内进行拆除作业。同时关闭车间大门，减少拆除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④建设单位需对电镀废物处理系统的构筑物进行除垢、无害化清洗，清洗过程应防止废水外溢或渗漏。清洗废水用泵抽出，委托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有生产废水总排口仍作为技改后项目生产废水总排口，且设置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⑤设备拆除后，建设单位应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做好与后续污染地块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工作的衔接工作。拆除活动过程中，应当绘制疑似土壤污染区域分布平面示意图并附文字说明，保留拆除活动前后现场照片、录像等影像资料，为拆除结束后工作总结及后续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 |